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實施規定

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5 年 08 月 29 日施行
民國 106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6 年 01 月 20 日施行
民國 110 年 03 月 29 日服儀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
民國 111 年 04 月 27 日服儀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
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13 年 1 月 20 日施行

一、實施目的：在使學生之服裝儀容皆能遵照規定，合乎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、大方之要求，以表現青年蓬勃朝氣。

二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制服款式一：

- 1、短袖上衣：白色開襟小尖領襯衫。
- 2、長袖上衣：衣袖為長袖、小尖領襯衫。
- 3、長褲：黑色，直筒寬緊適宜，至少長及腳踝，不得製成喇叭、A B 褲等，材質需與校內合作社販賣材質相似(西裝褲材質)。
- 4、外套：為運動服外套。(領繫棗紅色領帶)
- 5、腰帶：黑色，腰帶扣環印製有「成淵」貳字或 T 字型扣環。
- 6、鞋襪：
 - (1)皮鞋：黑色平底、光面皮鞋、須繫鞋帶。
 - (2)球鞋：顏色不拘，須繫鞋帶，不得穿著休閒鞋、登山鞋、布希鞋、涼鞋及拖鞋。
 - (3)襪子：以短筒白、黑色為主。

(二)制服款式二：

- 1、短袖上衣：白色小尖領襯衫。
- 2、長袖上衣：衣袖為長袖、白色小圓領襯衫。
- 3、夏裙：黑色，打褶式裙，裙長及膝。
- 4、冬長褲：黑色，直筒寬緊適宜，至少長及腳踝，不得製成喇叭、A B 褲、斜口袋或另加拉鍊、鈕扣等，材質需與校內合作社販賣材質相似(西裝褲材質)。
- 5、外套：為運動服外套。(領繫棗紅色領結)

6、鞋襪：

(1)皮鞋：黑色平底、光面皮鞋、須繫鞋帶。

(2)球鞋：顏色不拘。

(3)襪子：以短筒白色及黑色學生襪為主。

(三)運動服：

1、夏季：短袖上衣，長(短)褲。

2、冬季：長袖上衣，長(短)褲，運動夾克為黑色兩件式。

三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書包：印有「成淵高中」校徽之黑色制式書包、成淵紀念書包、成淵雙肩背包三種。

(二)繡字：

1、校服上衣口袋均須繡上「成淵高中」校徽。

2、除校服外套以金黃色線外、其他校服均以藍色線於左胸前繡「學號」。

3、所有文字以正楷體繡製。

(三)學生在校時可穿著皮鞋、運動鞋、布鞋，不得穿著休閒鞋、登山鞋、布希鞋、涼鞋及拖鞋。

(四)穿著校服時，應保持整潔，冬天上衣可打領帶(結)並穿著校服外套時，下擺應紮進褲(裙)內，並嚴禁打赤膊。

(五)服裝如有鈕扣掉落或破損時，應即縫補，但以同一顏色質料者為之。

(六)在學校不得化妝、穿、戴耳環或不必要之首飾(戒指、手鍊、項鍊等)。

(七)指甲應時常修剪，不得擦有色指甲油；男生鬍子應常修剪，不得蓄鬍。

(八)學生內衣長度，不得長於制服(運動服)，並將其紮進褲(裙)內，以符服裝禮節；另制服與學校運動服可混搭。

(九)班社服經申請核可後，可於進校門後更換穿著，但體育課時一律穿著學校運動服，不可穿著便服、班服、社服，遇重大集會時須穿著整套校服，不可混搭，不可著班服、社服。

(十)班社服需有明顯代表班級、社團及學校之圖案或字樣，下半身均著校服褲(裙)；長袖班社服，帽T的帽子不可有毛邊、造型，帽子外顏色須單一、素面，下半身均著校服褲(裙)。

(十一)進出校門須穿著校服(包含上衣及褲、裙)重要集會由學校統一穿著服裝，體育課著體育服，其餘由學生自由穿著校服或學校認可之服裝。

四、檢查方式：

(一)定期檢查：

- 1、註冊時實施檢查，並於開學後三日內完成複檢。
- 2、開學後每月運用週會或朝會時機，實施全面檢查乙次。

(二)不定期檢查：

每週運用週會、朝會或上、放學時機，以班級或個人為單位實施抽檢。

五、一般行政事項：

- (一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(褲)校服。或在校服內、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：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。
- (二)導師或輔導教官平日得不定期檢查，發現有服儀不合規定者，應當場勸導改善，若未能立即改善者，違規學生應於隔日(至多三日內)主動向輔導老師或輔導教官報告複檢。
- (四)如遇特殊情況無法如期檢查時，得順延一天實施。
- (五)服裝儀容不符合規定，經集會宣導或糾正勸導仍未改進者，依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辦理，實施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書面自省、靜坐反省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處理。

六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訂補充之。